



廣州南方學院2023年普通高考入學學生 (國際班) 學分制收費標準

招生專業	修業年限	學分數			學費標準			
		學分總數	公共教育學分數	專業教育學分數	專業學費	公共教育學分學費	專業教育學分學費	在我校修讀期間平均每年學費預計總額
	學年	學分	學分	學分	元/學年	元/學分	元/學分	元/學年
會計學(《中美人才培養計劃》121雙學位項目)	3-7年	93	47	46	35525	550	850	68000
金融學(《中美人才培養計劃》121雙學位項目)	3-7年	87	50	37	38525	550	850	68000
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(中外合作辦學項目)	3-7年	156	49	107	38525	550	850	68000

備注: ①學生實際修讀課程考試(考核)通過後,即可獲得學分。表格中學分數為國際班學生在我校畢業要求的最低學分數。因合作大學免我學分,學生成績和語言水平達到合作大學錄取標準,即可出國留學修讀剩下的課程。達到雙方高校畢業要求的学生,可獲兩校的學士學位。

②國際班學生在我校修讀期間學費約為6.8萬元/學年(在我校修讀期間應繳學費總額=專業學費標準×實際修業年限+學分學費標準×實際修讀學分數)。留學期間,我 校免收學分學費,專業學費按1萬元/學年的標準收取,學生向合作大學繳納學費(總額=合作大學當年公布的學費標準*學生需修讀學分數,獲得獎學金的学生除外)。

③公共教育課程(含成長教育及部分公共課程)與普通班學生合班上課;專業教育課程(含雅思考試、橋梁課程和其他課程)國際班學生單獨授課。學分制允許學生可 根據本人實際情況,在每學年選擇修讀數量不等的學分,故可能出現每年實際繳納的學費數額不等的情况。

④本表所列學費不含以下情况產生的費用:

- A. 學生實際修讀學分超出申請畢業專業的培養方案所規定的最低學分(包含但不限於重修、輔修),學生需按照實際修讀學分繳納學分學費;
- B. 學生4年未完成學業,需延後畢業,按實際修業的年限按年繳納專業學費(學生出國後,專業學費標準調整為1萬元/學年);
- C. 合作大學的學費及其他因個人需求產生的留學費用。

⑤我 校2023級普通高考入學新生住宿費:1900元/學年(含空調,不含水電費)。

⑥此收費標準只適用於中國大陸普通高考入學學生,港澳台學生另行參照相關規定。